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衢交警合[2022] 159号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态化文明劝导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署日期:

四  
五

甲方（采购单位）：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单位）：衢州市智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态化文明劝导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ZGZ2022033CS）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并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询标承诺-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技术澄清、磋商响应文件。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人)	综合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月)	总价 (元)
1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态化文明劝导服务项目	10	8330 元*10 人 *24 个月	24	1999200.00
合同总价	小写：¥1999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				

本项目的服务费最终按甲方实际需要劝导服务人员人数及所需天数与成交单价进行按实支付。

##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为衢州城区交通路口常态化文明劝导服务人员。

2.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2.1 衢州城区交通路口常态化文明劝导服务：协助交通警察管理道路维护交通秩序和交通文明劝导等服务。

3. 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甲方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必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兼职，不在专职人员中另行指派）经

常保持与甲方联系和沟通，且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沟通技巧，语言交流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较好，具有指挥协调能力。

5. 乙方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进行统计，参与综合评分。

6. 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政治审查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甲方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酌情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辞退。

7. 乙方在受聘人员上岗前须组织其做基础身体检查及核酸检测。

8.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所需的空调、办公桌、床铺等办公室设备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如需在甲方食堂就餐，每个月每人向甲方缴纳就餐伙食费。

9. 乙方在服务期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甲方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衢州城区文明劝导人员需要进行面试、考察（政审）等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要求，必须及时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0. 乙方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包括人身伤害意外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 四、人员配备素质要求

1.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公安事业；
2. 中国国籍，人数为 10 人，年龄 45 周岁以下，男性 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 155CM 以上。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 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5.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
6.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
7.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爱岗敬业、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无不良记录和嗜好。

## 五、工作服务时间

乙方拟派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提供服务，节假日及加班的时间也必须服从甲方要求执行，但劳务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确定员工的名单后，乙方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劝导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劝导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劝导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乙方与劝导服务人员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 七、服务期限

2 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算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该预付款)。

2.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人数与中标单价进行按月按实结算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同比例扣除预付款）。

3. 乙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人员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人员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 九、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_\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异议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需调整完善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经售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组织相应服务队员的，延迟 1 天，按每人 100 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某一方面的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立即协商，协商后所立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逾期收取滞纳金，每天按总款额万分之五计算。

4.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扣服务费 2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5000 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派遣的劝导员发生早退、迟到，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旷工一天扣除服务费 500 元。因交通劝导员早退、迟到、旷工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6. 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调动，在岗须尽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不管事、不作为、消极怠工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直至甲方满意，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与诉讼

1、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2、如果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的，双方应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双方的民事纠纷。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鲁家富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新马路 42  
号 201 室

电话：13905702212

传真：0570--887911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号：8110801014602104553



1954

